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进一步适配公司经营发展的管理需求，优化治理结构，明确管理权责，提升决策与执行效率，公司拟对高级管理人员界定进行调整，《公司章程》全文中“副总裁”统一调整为“执行副总裁”，《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公司制度中涉及此表述的同步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 执行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主要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修订为将“副总裁”统一调整为“执行副总裁”的字词调整，不再进行逐条列示。本次制度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